

◎九十九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四等特考

公文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民國 99 年 12 月 5 日以 99 局字第 38654 號函各縣市政府，為選拔 100 年模範公務人員，檢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1 份，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前，遴薦所屬符合選拔條件之優秀人員 1 名，將遴薦表函送該局評審；並說明以救災有功、創新業務或破獲重大刑案者，優先考慮。試擬彰化縣政府致所屬各局處、各鄉鎮市公所函，請依上述人事行政局函及所附要點規定，遴選符合選拔條件者，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函送該府核辦，如無適當人選，亦應函復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○○○
聯絡人：○○○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
電子郵件：○○○
傳 真：○○○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，檢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及人事行政局函影本各 1 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12 月 5 日 99 局字第 386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模範公務人員，請各單位依據旨揭遴選要點，優先遴薦救災有功、創新業務或破獲重大刑案者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於 12 月 31 日前，依據人事行政局函及所附要點規定，遴選所屬符合選拔條件者報府核辦，如無適當人選，亦請函復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符合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工作，如經費確有不足，得報請補助，每單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度，並於工作執行完竣 30 日內檢據報（核）銷。
- 四、為擴大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工作，各單位應利用機關內重要媒體，廣為宣傳，以宣示政府表揚績優公務人員之心意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派員赴各所屬下級單位宣導、座談，以凝聚全員共識，共同遴選出最適當的人選，以為本府爭光。

六、各單位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工作，應結合並運用社團、公益團體等民間力量，以擴大社會參與，並爭取全民的認同。

七、各單位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，本府將另頒獎懲標準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各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

縣長 ○ ○ ○